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新02刑终6号

　　原公诉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纪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肄业，个体从业人员，住山东省日照市高新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2022年5月5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2023年1月3日被重新取保候审。2023年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蔡青，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许京伟，山东博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纪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3）新0203刑初1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纪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依法讯问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纪某，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21年12月，被告人纪某无实际经营公司能力，于同年12月8日虚假注册成立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12月13日其本人前往齐鲁银行办理公司的对公账户（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询，流经纪某名下齐鲁银行对公账户资金流水6，973，194.42元。克拉玛依市被害人董某因下载虚假投资理财“日赢”App，被骗418，000元，其中88，551元转入被告人纪某提供的对公账户。共查实涉及太原市、阜阳市等全国各地被害人20人。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纪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本人名下的对公账户供他人使用，帮助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鉴于被告人纪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在量刑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被告人造成的损失至今未能退赔，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大。一审法院遂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纪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判后，原审被告人纪某不服，提出上诉称：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但提出家庭困难，家中有两个年幼的孩子，请求二审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其第一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但对量刑提出如下辩护意见：纪某向洪姓男子提供账户，并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主观恶性较小，且具有自首情节，符合缓刑适用条件，建议二审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其第二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纪某虽对其开设的银行账户被用于犯罪活动可能存在“明知”，但其未获利，主观恶性较小，且其账户被使用的时间短，对象单一，建议二审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监督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发表监督意见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诉讼程序合法，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在二审期间均无新证据提交，对于一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纪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本人名下的对公账户供他人使用，帮助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关于本案定性问题。本案中，涉案对公账户的开设资料、代办公司人员的证言印证证实，纪某在无经营公司能力和意愿的情况下虚假注册成立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并开设尾号为8034的对公账户。办理该对公账户时，其签署了《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及其他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表明已明确阅读告知内容，对提供给他人使用系帮助他人进行网络犯罪的性质主观明知。该对公账户的交易明细与其供述印证，其将账户违法提供给他人走账，存在帮助支付结算的客观行为。在案20名被害人的陈述与银行交易明细印证，全国各地的被害人因投资理财等理由被骗，被骗款项打入了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账户，该账户被实际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本市也有一名被害人被骗，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证实纪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关于量刑问题。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铺天盖地的宣传下，纪某的行为有别于利用已有公司提供对公账户的情形，其为帮助犯罪人员支付结算违法所得，虚假成立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予以帮助，主观恶性相对更大，目前核实共20名被害人损失数额巨大且至今未追回。鉴于纪某具有自首情节、未获利，一审对其判处一年二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000元的刑罚适当。上诉人家庭的困难情况仅能反映出犯罪的动机，并不是量刑应予评价的范畴，其以此主张判处缓刑的上诉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依法不应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上诉人杨晞竹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古 灵 江

　　审判员 魏 艳 美

　　审判员 依力亚尔乌马尔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 于 正 玥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4225d7a46a4534cb4912ff9&type=1)